

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

高風險船隻檢驗及測試計劃實施方案

目的

本文件闡述針對高風險船隻¹的建造「檢驗及測試計劃」（ITP）之方案。此系統性措施旨在透過早期規劃及加強船廠、買方與主管當局三方協作，優化新建船隻檢驗與測試流程，從源頭釐清對關鍵安全設計的誤解及圖紙的不明之處，確保符合規管與合約要求。

背景

2. 造船合約為船廠與買方就船隻建造訂立的協議，規定建造須符合簽發證書的主管當局所設定的標準。在香港，海事處作為規管當局，負責核查建造是否符合本地船隻發證的所有法定要求。
3. 海事處在核查過程中需按船廠的工程進度，於不同建造階段進行檢驗及測試。鑑於各船廠質量保證措施不一，可能影響上述檢驗的準確性和完整性。
4. 作為持續改進措施的一部分，船廠須預先規劃與建造相關的所有測試項目及相應的驗收準則，提交海事處及買方審核。待細節達成共識後，方可按計劃展開初次檢驗。

何謂 ITP

5. ITP 為船廠制定的計劃文件，詳細列出新造船過程中為滿足規管及合約要求所需的檢驗測試項目，包括檢驗與測試的範圍、類別及實施階段、參與方的職責分工、相關規管要求及驗收準則。完善的 ITP 有助於船廠規劃生產，並作為買方和海事處各自核查合約及規管合規性的參考。通過澄清過程，船廠、買方及主管當局可在建造開始

¹ “高風險船隻”指第 I 類別船隻及可運載有危險性的貨物的第 II 類別船隻，例如石油運輸船、氣體運輸船、危險貨物運輸船、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等。

前協作解決設計與建造中的誤解、不明之處及任何不合規問題，以預防性措施取代被動修正。

ITP 實施方案

6. 新船建造流程始於申請人向海事處提交新造船申請。於原則上批准通知書（AIP）獲簽發之後，本地船舶安全組會建議申請人（買方）將 ITP 條款納入造船合約。同時，本地船舶安全組將會提供 ITP 範本，供申請人轉交船廠用於制定 ITP。船廠須將擬定之 ITP 提交買方及海事處徵詢意見。當 ITP 獲三方確認後，本地船舶安全組方會開展初次檢驗。船廠須持續更新 ITP 直至新船建造完成。
7. 非高風險船隻因設計與建造流程較為簡單，因此現階段僅建議高風險船隻採用 ITP 機制。
8. 實施 IPT 方案僅限於操作程序，並無對船隻的設備及標準提出新的要求。

未來路向

9. 各委員對於此方案如有任何建設性意見，請於 2025 年 7 月 25 日前提出。為建立可靠的合規查驗機制，海事處將於 2025 年 8 月 1 日起對高風險船隻的建造實施 ITP 方案。

本地船舶及考試科
海事處
2025 年 7 月